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藍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70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13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qFQbv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3月12日貿管理字第1130651367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鞋類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台中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、臺中市鞋類製造加工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鞋類服務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鞋類加工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

副本：

2024/03/12 17:43:48
電文
交換章

署長 江文若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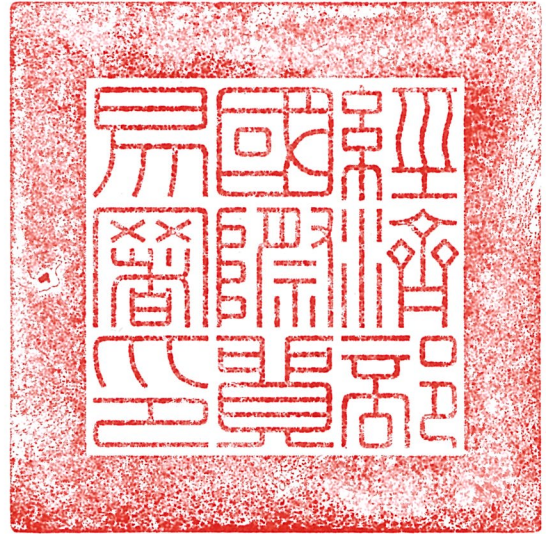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理事長批示
連發文
擬
總幹事擬辦
擬定
已轉
林文秀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1367號
附件：如文(1130651367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「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95年10月2日貿服字第0957018742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江文若

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輸入列屬 CCC 號列第 6401、6402、6403、6404 及 6405 節下以橡膠、塑膠、天然皮、合成皮、織物、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外底，經加工成型之鞋品，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於鞋品本體上之明顯處標明生產國別，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不准通關進口。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國貨復運進口，不論有無我國產地標示，進口人應向海關舉證證明確屬國產品，不能舉證者，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進口貨品經海關查核確認原產地後，其未依本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，進口人得檢具補標計畫承諾書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簡稱貿易署)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。
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原產地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。
- 五、前點補標計畫承諾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補標貨品之原產地。
 - (二) 貨品運抵進口倉儲之名稱及地址。
 - (三) 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。
 - (四) 補標方式，包括補標位置，如為附縫標籤方式，應列明標籤材質及規格。
 - (五) 補標進口人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進口貨品經專案准予補標產地，應於原進口倉儲進行補標。進口人進行補標作業前應通知貿易署，由貿易署派員並於知會海關後，監督補標作業過程。
進口人經查核完成補標原產地後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，並副知進口人。
- 七、進口貨品補標產地作業，應自進口人收到貿易署核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標或補標標示仍不符規定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補標期限經獲准者外，應予退運，不准放行。